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6檢管1380號）字第6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檢管字第1380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華南商業銀行存摺(戶名：潘添禧)	1本				帳號： 24320061 0592
2	郵局存摺(戶名：林秀月)	1本				帳號： 03010420 321059
3	郵局存摺(戶名：蔡宇宏)	1本				帳號： 00851305 84729
4	郵局存摺(戶名：蔡奕盛)	1本				帳號： 00815130 584732
5	郵局存摺(戶名：蔡宜屏)	1本				帳號： 00815130 584746
6	華南銀行金融卡	1張				卡號： 43467591 90086104
7	郵局金融卡	1張				卡號： 03010420 321059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

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